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杜叹：本院受理原告张志华与被告杜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告诉判令：1、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0元及支付利息151200元(该利息自2022年1月1日起暂计算至2025年6月30日，此后计至实际还清借款之日止，按月利率1.2%计算);2、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2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东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4日)

